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(03)2160484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龍 115 毒偵 2262 字第

0014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毒偵字第 2262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1 件，本案被告郭議謙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郭議謙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龍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01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暉

主任檢察官 呂象吾 決行

中央日報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

第XXXX號

本報地址：重慶市中區

電話：XXXX

本報地址：重慶市中區

電話：XXXX

報春報牙樂餘

重慶市中區